

**美麗灣仲裁結果出爐**

**還山還海還人民 重回杉原灣 朝向公有海水浴場規劃**

日期:109.10.24

臺東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爭議逾16年， 109年10月23日經由仲裁庭做成判斷，本案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原美麗灣公司請求12.1億元損害賠償部分，因開發案為美麗灣公司自行規劃，該公司應盈虧自負，仲裁庭全部駁回，台東縣政府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至於建築物部分，則依契約有償移轉給臺東縣政府，仲裁庭採台東縣政府主張之估價方式，計算金額為6.29億元。台東縣政府非常感謝仲裁庭對於台東縣政府立場的認同並且做出合理公平的仲裁。

今日起美麗灣重回臺東人民所有，縣府也決定找回臺東人過去的共同記憶，將美麗灣正名為杉原灣。

基於此精神，縣府將展開以下三個方向的處置動作，決不讓縣民的權益受到任何傷害：

1. 正名『杉原灣』，未來，將不再有『美麗灣』這個名稱。
2. 配合中央『向山致敬、向海致敬』的理念，饒慶鈴縣長支持『海洋與環境應該全民共享』。由於臺東有全台最長海岸線，卻無一處安全合法戲水場域，因此將沙灘部分朝公有海水浴場的方向做規劃，也將部分土地交由部落認養使用，讓大家可以親近山、親近海，並做好海洋教育、環境教育、生態保育等等，讓臺東的海岸成為生態旅遊最佳示範，永續臺東的美麗。
3. 向各方請益主建物處置方式，綜合縣民、地方代表、學者、環保專家的意見，延續富山護漁區的成功經驗，經過民意討論下，整合出最有利的處置方式。

過去這十幾年，美麗灣的爭議已經超越了環境與經濟問題，演變為社會事件，各方的論述造就了現在的既成事實，縣長饒慶鈴表示，仲裁的結果已經出爐，感謝過去許多人共同的努力與爭取，所有的問題到此告一段落，更希望妥善處理爭議事件，對台灣未來的環境、經濟、公民、觀光與地方創生，都具有啟發性與示範意義；對臺東縣民，也才會有益。

從現在起，美麗灣已經過去了，杉原灣將會迎來屬於他原本就有的美麗風貌；從此刻起，臺東也會迎來屬於他最成熟的公民對話與環境學習。

◎新聞資料雲端路徑: https://reurl.cc/Q3YxEo
◎臺東縣政府新聞傳播科聯絡人: 洪國欽

◎Tel: 0988-325-003
◎Email: j2054@taitung.gov.tw